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21號

原　　告　陸沛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璋

被　　告　黃證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陳又琳

通　　譯　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2日22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大客車）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往大勇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注意汽車行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，且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即

貿然從內車道變換到外車道；適有另訴外人李瑞溢貿然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小客車）停靠於上址路邊全日禁止臨時停車之紅實線路段。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重型機車）行駛適經過，見前方大客車自內車道面換到外車道及小客車停放於路邊等情，一時閃避不及，自摔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而受有右大腿撕脫傷併皮膚壞死約50x15公分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

㈡原告因此受有如下列損害：

1.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。

2.看護費用101,000元。

3.系爭車輛報廢殘質210,000元。

4.安全帽刮損7,000元、手機碎裂受損7,000元。

5.工作損失245,000元。

6.精神慰撫金280,000元。

7.上列合計101萬5,000元

㈢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1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，須被害人證明：行為人有不法加害行為；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；被害人之權利受有損害；被害人所受損害與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其中任一要件不具備，即不能成立侵權行為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依原告

所提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12月31日新北裁鑑字第113510562號函暨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廣川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辰欣企業社統一發票、維恩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、計程車程車證明、佼佼有限公司出具之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、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出具之薪資明細、二手機車網站價目，及安全帽、手機維修費用預估等件，僅能證明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並就醫之事實，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。又依原告所提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12月31日新北裁鑑字第113510562號函暨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（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），其鑑定結果亦認定・・・被告黃證吉駕駛民營客運，無肇事因素各等語，有該鑑定書在卷可稽（卷第27頁）。矧本件交通事故前經原告告訴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629號處分不起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聲請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該署偵查卷宗查明屬實。此外，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，難認有據，委無可取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,0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又琳